



# 宏毅通訊

June 2024

(2024. 6. 11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 目 錄

## 一、 稅務新聞

1. 營業人負擔所屬員工以自有車輛工作的加油費及修理費，取得符合規定的進項憑證可提出扣抵。 1
2. 分期付款方式銷售之貨物因故取回再出售營業稅相關處理原則。 1
3. 「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釋疑。 2
4. 營業人將其產製或購入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應視為銷售貨物並開立統一發票。 2
5. 營業人出售下腳、廢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
6. 營業人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標示商品價格應內含營業稅，並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 3
7. 營業用小客車無償移轉他人或供自用者視為銷售。 3
8.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前後任負責人應留意各自的營業稅申報時點。 3
9.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 4
10.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可適用零稅率，並應開立零稅率之統一發票。 4
11.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違章型態。 5
12. 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勿扣除未繳納之暫繳稅額，以免影響擴大書面審核適用。 5
13.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6
14. 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應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依使用計畫執行完畢，以符合免稅要件。 6
15.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實質投資金額之投資項目，於3年內轉借（售）或變更用途者，應加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 6
1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申請退稅。 7
17. 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 7
18.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投資支出應全額於交貨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申報。 8
19.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8
20.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填報國別報告送交情形應注意事項。 9
21. 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度開始實施，提醒注意適用規定。 10
22. 受控外國企業(CFC)稅制應注意豁免條款之微量門檻。 10
23. 自113年1月1日起韓國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得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 11

## 目 錄

24.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申報綜合所得稅。	11
25.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應依法自行申報。	12
26.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私立學校的捐贈規定。	12
27. 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之認定順序。	13
28. 新婚報稅要注意！所得年度辦竣結婚登記者，才可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13
29. 醫藥費及生育費支出報稅時不一定都能扣除。	14
30. 子女學校註冊繳交的宿舍費或校外租屋費，可以申報列舉扣除。	14
31. 出售持有股權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逾半為不動產組成，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15
32. 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免稅額，請留意戶籍登記及實際居住須連續滿6年之規定。	15
33. 換屋族要注意囉！「買新賣新」不符合房地合一重購退稅。	16
34. 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地，出售房地課稅規定。	16
35. 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子女，遺產稅扣除額計算方式。	17
36. 被繼承人遺有勞工退休金及孳息，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17
37. 房屋稅何時繳納會被處罰？	17
38. 房屋面積部分供作非住家使用，應如何計算房屋稅？	17
39. 工廠房屋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減半徵收房屋稅？	17
40. 個人房屋供宗教團體使用無法免徵房屋稅。	18
41. 相鄰房屋打通，地價稅可申請自用住宅用地。	18
42. 房屋總現值低於10萬1千元且作住家使用才能免徵房屋稅！	18
43. 減碳無紙化的電子契約，仍應依法課徵印花稅。	19
44. 工程承攬合約如何繳納印花稅。	19
45. 具兩種性質之承攬契約應按較高稅率繳納印花稅。	19
<b>二、最新法規及函令</b>	
1. 有關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虧損撥補疑義。 (經濟部113年5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303406610號)	19
2. 公告新增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2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民國113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304557590號)	19
<b>三、稅務行事曆</b>	
113年5~6月稅務行事曆	20

## 一、稅務新聞

### 1. 營業人負擔所屬員工以自有車輛工作的加油費及修理費，取得符合規定的進項憑證可提出扣抵。

營業人所屬員工使用自有車輛從事與業務相關工作，如雙方書面約定車輛加油費及修理費由營業人負擔，該項費用支付的進項稅額可由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78年9月11日台財稅第780273399號函及88年3月11日台財稅第881902028號函釋規定，員工於在職期間因業務需要使用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之工作，如經書面約定油料費及修理費由營業人負擔，並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的進項憑證（進項憑證屬三聯式統一發票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得免記載買受人地址），其進項稅額非屬同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公司員工以自有車輛為公司從事與營業相關的運送工作，支付車輛維修費用及加油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1,000元（費用金額20,000元及進項稅額1,000元），勞資雙方書面約定該費用由公司負擔，且該進項三聯式統一發票已載明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1,000元等應記載事項，該進項稅額即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補充說明，營業人如有將非因業務所需支付員工車輛的維修費用及加油費用取得的進項憑證誤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的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罰。

### 2. 分期付款方式銷售之貨物因故取回再出售營業稅相關處理原則。

國稅局常接獲營業人詢問以分期付款方式銷貨，統一發票已於收取第1期價金時1次全額開立，後因買受人未依約付款而取回貨物再出售，原已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嗣買受人未依約按期付款，營業人依法取回所有權尚未移轉買受人之標的物再出售，除應就再出賣之價金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外，若原分期付款買賣收取第1期價金時已1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而未能收回之價金因已報繳營業稅，得由營業人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扣減銷項稅額；若原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按期開立統一發票者，未能收回之價金則免再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2年2月1日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機器設備給乙公司，含稅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5萬元，雙方約定分10期付款，全部價金完成支付後始由乙方取得設備所有權，甲公司於當日收取第1期價金時即1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100萬元，稅額5萬元）報繳營業稅，乙公司支付4期價金後，自第5期起因資金困難違約未付，甲公司依約取回該設備並再以含稅總金額42萬元出售丙公司。基此，甲公司除應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40萬元，稅額2萬元）給丙公司外，原甲公司與乙公司分期付款買賣部分，因甲公司於收取第1期價金已1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甲公司未能收回之價金63萬元已報繳營業稅3萬元，甲公司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若甲公司依約按期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公司，則未收回價金63萬元免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確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3. 「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釋疑。

產後身體調理的方式很多種，除了在家請月嫂或外送月子餐，也有坊間很多的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為產婦及新生兒提供產後調理及照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產後護理之家除了和坐月子中心一樣都有提供產婦膳食服務及初生嬰兒看護外，另有提供產後護理醫療服務，故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兩者均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產後護理之家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其中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醫療勞務收入；至於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收取之產婦膳食及初生嬰兒看護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非屬醫療勞務範疇，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產後護理之家如有醫療勞務以外之收費項目，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4. 營業人將其產製或購入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應視為銷售貨物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其產製或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5條規定，以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之市場價格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家具公司購入一套沙發，成本價格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購入時以存貨科目列帳，預計於市場上銷售，售價為20,000元，甲公司購買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甲公司將沙發無償贈與員工，則甲公司應依前揭規定，按沙發售價（時價）20,000元，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開應視為銷售貨物行為，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情事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 5. 營業人出售下腳、廢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出售下腳、廢料取得代價者，屬銷售貨物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所日前查核轄內金屬加工廠商，發現該業者從事金屬加工裁切，帳上卻未列報下腳料收入，經比對帳證，查獲其漏報下腳料收入，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所說明，轄內甲公司經營金屬材料加工業務，購進銅、鐵等金屬材料，再依客戶需求按規格裁切加工，在裁切過程會留存之邊角料、鐵削等下腳料，依其109至111年度營業成本表帳列「直接原料」逾2億4仟萬餘元，惟損益表卻未列報下腳收入，

且業者對於裁切加工過程及材料損耗率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也無法交待下腳料去向，經國稅局參酌財政部頒金屬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之損耗率及下腳料市場行情，予以補稅122萬餘元及裁處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製造業或加工業於產製過程中，使用原料或多或少會產生下腳，例如鋼（鐵）板裁切所留存之邊角料、鐵削、或材料發生變質、變形或損壞等情形，營業人如有出售上述下腳或廢料取得代價者，屬銷售貨物行為，應依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所呼籲營業人如有銷售下腳或廢料因一時疏忽未申報繳納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6. 營業人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標示商品價格應內含營業稅，並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邇來發現部分網拍業者於標示商品價格未含營業稅，消費者如欲索取統一發票，則告知須按標示價格再外加5%營業稅之金額購買商品，阻卻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違反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及第48條之1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如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下同）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拍賣網站刊登出售A商品，標示定價為10,000元，並註明倘消費者欲索取統一發票，則應再額外支付500元營業稅，方開立總金額為10,500元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初次查獲，並通知甲公司限期改正，惟甲公司未依限改正，則處以該公司1,500元之罰鍰，如於一年內經第2次或第3次以上通知未限期改正，則得繼續處9,000元及15,000元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消費者時，應主動依定價開立統一發票，切勿以價格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引發消費爭議及違反稅法規定而受罰；並提醒消費者購物時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以維護自身權益。

## 7. 營業用小客車無償移轉他人或供自用者視為銷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或轉供營業人固定資產自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應視為銷售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項自行開立發票之進項稅額，依同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可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指出，如營業人購買該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原即要供自用或作捐贈使用，且以固定資產或捐贈科目入帳，其原始取得進項憑證的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於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時，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視為銷售情形，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除處罰。

## 8.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前後任負責人應留意各自的營業稅申報時點。

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商號如有變更負責人，變更當期前後任負責人應各自依申報期

限分別申報及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為次期（每2月為1期）開始15日內，但是當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如有應納營業稅款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獨資經營的商號以申請變更負責人的方式，將商號轉讓他人經營，雖然商號的名稱及營業人統一編號未變更，但前後任負責人已分屬不同權利主體，在申請變更的當期，應各自負擔營業稅申報義務。

舉例說明，甲商號原負責人為A君，113年4月6日變更負責人為B君，則甲商號A君應於轉讓之日起15日內（即113年4月20日前），申報113年3-4月期（期間113年3月1日至4月5日）的營業稅；至新負責人B君應依一般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於113年5月15日前，申報113年3-4月期（期間113年4月6日至4月30日）的營業稅。

該局提醒，獨資商號變更當期的前後任負責人，應各自依其申報期限依法申報及繳納營業稅，以免因一時疏忽，逾期遭加徵滯報金及滯納金，損害自身權益。

## 9.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如因故決定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核備，每次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營業人停業當期，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於次期（月）開始之15日內，填具營業稅申報書（401、403、404），並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稅額者，應先行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若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元，不得超過12,000元；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3,000元，不得超過30,000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1,200元，怠報金為3,000元。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為按期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規劃自113年4月25日起暫停營業，該公司應於4月25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停業，當期營業稅（113年3月至4月）應於113年5月15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另A公司自停業開始之次期起，可免再逐期申報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上開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且停業當期縱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逾期受罰。

## 10.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可適用零稅率，並應開立零稅率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可適用零稅率，並應開立零稅率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持有外交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下稱免稅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應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且於買受人名稱欄載明各該機構名稱，並於憑證備註欄載明該「機構免稅卡」字號，由各該機構指派負責經手採購免稅業務官員簽字，據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應稅貨物定價新臺幣（下同）2,100元（內含100元營業稅），當銷售與持有外交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免稅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時，應扣除內含之100元營業稅後之金額收款，於買受人名稱欄載明該機構名稱，並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該免稅卡字號，由該機構採購人員簽字，開立總金額2,000元之零稅率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應就銷售價格扣除內含營業稅之金額收款，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又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取得之零稅率統一發票如有中獎，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給獎規定，故不得兌領中獎獎金。

## 11.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違章型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13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營利事業就其相關收入，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均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部分營利事業常因誤解法令或疏忽，致發生短漏報收入之違章情形，為免營利事業因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特別列舉以下經常發生短漏報收入之型態，提醒營利事業務必留意相關申報規定，並勿遺漏：

- 一、各級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法律明定免稅者除外）。
- 二、保險理賠收入。
- 三、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 四、結清領回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收入。
- 五、外銷出口收入。
- 六、海關退稅收入。
- 七、違約金收入。
- 八、退還減徵貨物稅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時，應特別注意審視申報情形，避免短漏報各項收入，惟申報後倘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 12. 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勿扣除未繳納之暫繳稅額，以免影響擴大書面審核適用。

營利事業選擇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結算申報之案件，應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稅款，若稅款未繳清將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謂「擴大書審案件」是指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和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國稅局可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當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卻未如期繳納其應納稅額時，將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該局特別提醒，去（112）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許多公司組織符合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並無實際繳納暫繳稅款，因此營利事業於填寫結算申報書時，切勿將未繳納之暫繳稅款填列至稅額計算表中，以免短計短繳自繳稅額而喪失適用書面審核報稅之權利。

### 13.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所舉例說明，A公司112年1月1日將資金1,000萬元借與股東未收取利息，截至112年底股東尚未還款，A公司於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112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2.867%計算利息收入286,700元課稅【=10,000,000元×2.867%】。

該所提醒，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有將資金貸與他人，即使未實際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仍應自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調增利息收入，以免遭調整補稅。

### 14. 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應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依使用計畫執行完畢，以符合免稅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者，得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以符合免稅標準要件。另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規定，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仍以同條第1項第8款第2目之4年為限。未依限使用完竣者，稽徵機關將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某協會107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結餘款335萬元，已編列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111年度為其使用計畫最後年度，該協會因未能依其使用計畫於111年度使用完竣，致未符合免稅標準規定，該局就其全部結餘款補稅67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如有屬109年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應注意於113年12月31日前全數使用完竣，以符合免稅標準規定。

### 15.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實質投資金額之投資項目，於3年內轉借（售）或變更新用途者，應加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其投資項目於3年內發生轉借（售）、退貨或變更新用途者，應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防杜套利並落實促進投資之獎勵目的，營利事業已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實質投資辦法）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設備或技術之實質投資金額，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該投資項目如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情事，應依實質投資辦法第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1年6月30日辦理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因疫情申報期限延至6月30日），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元，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款0元，經該局查得甲公司於112年10月2日將部分實質投資設備共4,000萬元出售，係屬於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內（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轉售，依實質投資辦法第6條規定，甲公司除應補繳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款200萬元（4,000萬元×稅率5%）外，尚須補繳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之利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實質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3年內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售）或變更改用途者，應確實依上述規定加計利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後，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未分配盈餘更正申報，以符獎勵意旨。

## **1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申請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如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申請更正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100萬元，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若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甲公司原申報109年度未分配盈餘500萬元，並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25萬元，甲公司為增加產能，以109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設備400萬元，於112年10月1日完成付款及交貨，甲公司最遲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即113年9月30日前填具更正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減除該筆實質投資金額400萬元，並檢附購置設備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付款及交貨驗收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為100萬元及退還稅款2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完成未分配盈餘申報後，申請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須留意申請期限，以免因不符規定影響自身權益。

## **17. 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可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虧損之彌補，按公司法第20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並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俟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列帳，始得列為該所得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10第1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

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帳載稅後淨損為100萬元，該局於112年間查獲甲公司漏報110年度營業收入200萬元，致漏報稅後淨利160萬元，經核定甲公司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為60萬元及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3萬元（=60萬元\*稅率5%）並處以罰鍰。甲公司主張其109年度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虧損尚有100萬餘元，欲以上開核定之110年度未分配盈餘60萬元彌補虧損，惟經審核甲公司110年股東會議事錄，並無彌補虧損之決議事項，甲公司未依法定程序於盈餘年度之次（111）年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數額，自無實際彌補虧損之行為，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以帳載列有以往年度虧損即可，尚須依法定程序有實際彌補之行為，始得列為減除項目。

## 18.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投資支出應全額於交貨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申報。

5月申報期將至，提醒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其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以下簡稱智慧機械與5G及資安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應於交貨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年度申報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如交貨年度有尚未支付之尾款，該尾款金額亦應併入交貨年度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第7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智慧機械與5G及資安產品或服務之支出總金額包含價款、運費及保險費，得按抵減率5%（當年度抵減）、3%（分3年度抵減），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限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另自111年度起，該「當年度」係指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故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購置智慧機械與5G及資安產品或服務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規定者，其投資支出金額應申報在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如交貨年度有尚未支付之金額，仍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12年10月購置智慧機械設備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於112年底交貨並付款450萬元，尾款50萬元於113年6月支付。該設備於112年交貨，依前開抵減辦法規定，應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應填報500萬元（含尚未支付之尾款）。

該局特別提醒，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者，其申請程序，應於抵減辦法規定期限內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及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財政部頒定格式填報，方能適用。

## 19.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112年與其關係人間從事受控交易，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移轉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外，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3億元。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元以上但未達5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未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未超過200萬元。

（二）未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或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金額未超過800萬元。

（三）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境外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

三、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2億元者。

該局籲請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務必注意相關規定及按期限送交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以維護自身權益。

## 20.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填報國別報告送交情形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第21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填報申報書第B6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該局表示，為利營利事業瞭解申報規定，該局提供營利事業填報申報書第B6頁應送交國別報告檢視流程圖，並臚列填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該集團無論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皆應揭露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相關資料（如無代理送交成員，則免填）。

（二）營利事業之境外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位於我國已簽署生效協定且實際能透過資訊交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目前為日本、紐西蘭、澳大利亞及瑞士），於勾選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欄位時，請於申報書第B6頁勾選2-2-2或2-2-3。

（三）營利事業之境外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位於我國已簽署生效協定惟無法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而須由國內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者，於勾選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欄位時，請於申報書第B6頁勾選2-1-3或2-2-4。

（四）國內營利事業因前述（三）而須送交國別報告者，惟其符合財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令第2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者，應於申報書第B6頁勾選1-5欄位。

該局提醒，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負申報國別報告之義務，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而我國無法依據相關協定取得該集團之國別報告時，該跨國企業集團得指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申報國別報告。如國內營利事業未獲指定，僅因集團無法透過資訊交換送交國別報告，而負有送交國別報告義務時，則國內營利事業非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無須填列申報書第B6頁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基本資料。

## 21. 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度開始實施，提醒注意適用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受控外國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105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CFC)制度，規定營利事業將其持有CFC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認列CFC投資收益課稅，並自112年度開始施行。

營利事業如何判斷CFC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一、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CFC。

二、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我國現行規定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定稅率不超過14%。

(二)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三)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述(一)、(二)規定判斷之。

三、豁免門檻規定：倘CFC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即可排除適用。

(一)CFC於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以下。但為避免藉成立多家CFC分散盈餘，如營利事業持有多家CFC且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超過700萬元者，其持有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四、避免重複課稅：

(一)屬已依規定認列CFC之投資收益，以後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二)已依所得來源地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申請扣抵或退稅。

(三)計算處分CFC股權損益時，可減除已認列投資收益。

該分局特別提醒，如符合CFC適用範圍之營利事業，應於今(113)年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CFC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文據。倘未能依限檢據者，可於結算申報時填寫附冊B7頁，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並敘明理由，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 22. 受控外國企業(CFC)稅制應注意豁免條款之微量門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制度於112年度施行，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CFC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CFC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可適用微量門檻，免依CFC制度認列投資收益。

該局說明，考量徵納雙方遵循成本，排除獲利微小之外國企業適用CFC制度，故於CFC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以下，免認列CFC投資收益。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仍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CFC，依CFC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值得注意的是，CFC在1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適用微量門檻限額時，應按營業

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其全年之盈餘或虧損認定之。營業期間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

該局舉例，甲公司之CFC於112年4月17日設立，經核算該CFC112年度盈餘為600萬元，因4月份之營業期間不滿1個月，以1個月計算，所以當年度營業期間為9個月，換算CFC當年度盈餘為800萬元 $[600萬元 \div (9/12) = 800萬元]$ ，超過微量門檻限額700萬元，甲公司應依CFC辦法規定認列該CFC之投資收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CFC相關資訊，倘CFC符合豁免規定，仍須檢附CFC符合豁免要件之相關文件，並依限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 **23. 自113年1月1日起韓國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得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國積極與各國洽簽所得稅協定，以促進國際合作及貿易往來。我國與韓國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112年12月27日生效，並自113年1月1日開始適用，為我國第35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韓國之營利事業自113年1月1日起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如符合臺韓所得稅協定適用規定，可備妥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臺韓所得稅協定第7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者，其取得之營業利潤僅由該企業所在國家課稅，不在我國課稅，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併同於申報納稅時(或另案)申請適用各協定第7條營業利潤相關減免稅之規定。

國稅局舉例說明，倘韓商A公司與臺灣B公司於113年3月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韓商A公司定期派遣員工來臺為臺灣B公司提供技術指導服務，每年大約來臺1至2次，每次在臺停留期間約需1至2周，因所停留時間低於臺韓所得稅協定第5條第3項第2款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計超過183天規定，尚未構成該協定第5條規定之常設機構，因此，韓商A公司得向臺灣B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其取得之服務報酬，適用臺韓所得稅協定第7條第1項營業利潤規定減免所得稅。

該局提醒，韓國之企業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者，應審視是否符合營業利潤免稅之要件，若符合相關條件，可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 **24.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到5月報稅季，納稅義務人於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核實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如經查獲有漏報所得情事，將補稅並裁罰。

該局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請民眾切勿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心存僥倖而未據實申報，致生短漏報情事受罰。此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完稅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

稱海基會) 驗證, 又所扣抵稅額上限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 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111年度有取自大陸地區來源之薪資所得, 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 經該局依相關資料查獲後補稅並處罰鍰, 嗣甲君補正在大陸地區繳納稅款之相關公證資料並經海基會驗證, 經稽徵機關審核後, 方認列相關可扣抵稅額, 重行核算應納稅額並更正罰鍰金額。

該局呼籲, 因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範圍, 亦即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透過網路下載所得資料及稅額試算通知書, 並不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 有是類所得的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應自行填寫該類所得, 併同當年度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總額一同申報並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之相關公證資料, 供稽徵機關認列可扣抵稅額, 以免遭補稅外, 還要受罰。

## 25.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 應依法自行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 納稅義務人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且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670萬元, 應併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1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大智稽徵所說明,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 民眾如有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購境外基金, 該基金註冊地在境外, 基金之配息及買賣或贖回所產生之損益屬海外所得, 應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 倘金融機構未主動將已實現之海外所得通知投資人, 請投資人主動向其查詢海外交易年度之所得明細內容, 確認所得類別及金額, 如實申報基本所得額, 以免漏稅, 遭補稅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 小明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逕以稽徵機關查調所得資料辦理申報, 綜合所得淨額為3,501,296元並繳納658,388元, 嗣經查獲小明透過國內金融機構領取海外利息所得1,568,969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3,872,976元等海外所得、出售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營利所得2,899,551元等, 未將渠等所得8,341,496元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除核定補稅370,170元【(綜合所得淨額3,501,296元+漏報基本所得額8,341,496元-6,700,000元)\*20%-自繳稅額658,388元】, 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所提醒, 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服務並未包含海外所得, 若有透過金融機構投資境外基金,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100萬元以上者, 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辦理申報。

## 26.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私立學校的捐贈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 個人直接對私立學校捐贈或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的捐贈, 因捐贈對象不同, 得列舉扣除的限額也不相同。

該局說明, 為鼓勵私人興學, 促進私立學校發展, 個人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的捐款, 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 可列舉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 又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 可全數列舉扣除。倘個人未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 而是直接捐款給私立學校, 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 以不超過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 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

該局舉例，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綜合所得總額新臺幣（下同）376餘萬元，並列報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的捐贈金額185萬元，經該局查獲甲君係直接對私立大學捐贈，非屬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的捐款，經調整認列為一般捐贈後，可扣除的上限金額核定為75.2萬元，發單補徵甲君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9萬餘元。

該局提醒，個人為響應政府促進私立學校發展政策所做的捐贈，因捐贈對象不同，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有不同的稅賦效果。

## 27. 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之認定順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離婚後與前配偶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時，依財政部109年10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83370號令規定，由國稅局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一）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二）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三）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四）衡酌納稅義務人與前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的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5. 其他扶養事實。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前配偶乙君於109年間經法院調解離婚，雙方同意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君擔任，嗣甲君與乙君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列報扶養子女，因未能協議，經該局剔除甲君申報之子女免稅額，予以補稅。甲君不服，主張有支付學費及扶養費，認應由其列報扶養等語，案經該局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君擔任並與子女同住，雖甲君主張按月支付子女教養費，亦僅盡其扶養義務之一部分，而稅捐免稅額應以扶助、養育及照顧子女之日常生活起居等事實加以審認，方符合稅法上規定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立法目的為由，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離婚夫妻應先就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進行書面協議，以避免日後爭議。若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國稅局將按監護登記、該年度同居天數及實際扶養事實順序查核認定。

## 28. 新婚報稅要注意！所得年度辦竣結婚登記者，才可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民眾於年度中結婚，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如所得年度因故未能於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不可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我國民法婚姻制度自97年5月23日起改採登記婚主義，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發生婚姻關係之效力。因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於所得年度須辦妥結婚登記，才可選擇合併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表示曾有案例，甲君與乙君於111年間舉行婚禮及公開宴客，但遲至112年1月18日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依法雙方婚姻關係效力自112年1月18日才生效，故112年5月份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111年度甲君與乙君尚無婚姻關係，仍要個別申報綜合所得稅。該個案於112年初才辦竣結婚登記，須於隔年113年5月份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才可以選擇與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另113年度因全年度具婚姻關係，於114年5月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則須與配偶合併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於當年度結婚，應注意所得年度是否具有婚姻關係效力，以免虛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時，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 29. 醫藥費及生育費支出報稅時不一定都能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若選擇採列舉扣除額，於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時，要留意所得稅法規定條件，並不是所有的支出都可以列報扣除。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有關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申報111年綜合所得稅時，列報受扶養子女的醫藥費扣除額30萬元，包含A私立醫院醫藥費25萬元及B私人診所醫藥費5萬元。經國稅局查核，A私立醫院醫藥費25萬元，已受有保險給付5萬元，僅准列報20萬元，而B私人診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也非屬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甲君支付該診所之費用不符合前開稅法規定，不得列報扣除，因此核定其醫藥費扣除額總計20萬元。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必須是給付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才能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且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能列報扣除；如給付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民眾可上該局官網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報稅專區>重要資訊，查詢是否為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俾列報之醫藥及生育費符合所得稅法規定要件。

## 30. 子女學校註冊繳交的宿舍費或校外租屋費，可以申報列舉扣除。

民眾子女在外求學，112年度學校註冊時所繳交的宿舍費，或在校外租屋支付的租金支出，可於今（113）年5月份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房屋租金支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房屋租金支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6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王先生兒子就讀國內甲大學，112年度註冊繳交宿舍費1.5萬元，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每人每年扣除額以2.5萬為限）列報部分，且亦無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可憑註冊時所繳交的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1.5萬元；若在校外租屋，則請提供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證明影本作為佐證文件。

### 31. 出售持有股權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逾半為不動產組成，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110年7月1日起出售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半數以上為我國境內不動產所組成者，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其交易所得應依法核課房地合一稅。爰營利事業交易符合上述規定條件之股權，即視同房地交易，並未限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或被投資公司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始納入課稅範圍，亦即被投資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房地，倘營利事業交易符合前揭法令一定條件之股權，仍應依法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出售乙被投資公司股份之停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所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公司直接持有乙被投資公司之股權已過半數，且乙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不動產所構成，其交易乙被投資公司之股份所得應核課房地合一稅，該局遂以甲公司係於101年投資乙被投資公司，其股份持有期間已逾5年，適用稅率20%計算應納稅額為1,200萬元，扣除原已自行繳納基本稅額360萬元，補徵稅額840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之股權視同房地交易者，應按房地合一稅申報，以免因漏報房地合一交易所得遭補稅處罰。

### 32. 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免稅額，請留意戶籍登記及實際居住須連續滿6年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免稅額，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如僅有「已成年子女」或「直系尊親屬」設籍及居住於該房屋，尚不符合規定，仍無法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明定，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須同時符合以下3個要件者，可享有課稅所得在400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又課稅所得超過400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稅率10%計算應納稅額之優惠，其要件為：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二、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112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列報出售臺北市北投區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課稅所得700萬餘元，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400萬元，自行繳納稅額34萬餘元，經該局查得該房地僅甲君之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須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設籍該屋，核定甲君應補稅額為77萬餘元。甲君不服，雖以復查主張其成年子女有設籍且自住，應有免稅所得額400萬元規定之適用，惟因本項免稅額優惠有前述規定之設籍要件，該局乃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房屋、土地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須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又為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免稅所得額400萬元之優惠，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須於該出售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如於該出售房地未有居住事實，或有出租情事，皆不適用該條款之租稅優惠，納稅義務人應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 33. 換屋族要注意囉！「買新賣新」不符合房地合一重購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個人自住房地換屋，只要出售舊屋與重購新屋之移轉登記時間在2年內，無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均可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退稅或扣抵稅額的優惠，但要注意必須是出售自住舊屋才可以適用！

該分局說明，個人換屋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優惠，須符合以下條件：一、出售舊屋與重購新屋的移轉登記時間在2年內。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三、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有關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原則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該分局舉例，甲君在108年1月簽訂預售屋A屋購買契約，108年10月再簽訂預售屋B屋購買契約，2間預售屋在110年陸續完工，甲君先於110年5月1日登記取得B屋所有權，接著又於110年5月14日登記取得A屋所有權。嗣甲君於110年10月間將A屋出售，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行減除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惟經該分局審核，發現甲君出售A屋時，仍持有原110年5月1日取得的B屋(舊屋)，屬「買新賣新」的情形，不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必須出售舊屋(B屋)重購新屋的稅捐減免要件，否准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並核定補徵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個人自住房地出售並重購經核定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抵稅優惠者，如新購買的自住房屋在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民眾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維權益。

### 34. 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地，出售房地課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接獲民眾李小姐詢問，其配偶於109年去世，遺有99年購入之房地，李小姐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該房地，113年準備出售該房地時，究竟是申報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或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自105年1月1日起取得之房地，於日後交易時係屬於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取得日之認定，原則上係以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為準。然因李小姐是出售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之房地，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以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

該局以李小姐之問題為例進一步說明，李小姐的先生取得該房地的日期為99年，109年過世時，李小姐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該房地，日後出售該房地時，其取得日為配偶原取得該房地之日，即99年（在104年12月31日之前），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可；倘若李小姐先生遺留之房地取得時點在105年1月1日之後，則李小姐日後出售該房地時，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向所轄國稅

局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 35. 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子女，遺產稅扣除額計算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時常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子女，於申報遺產稅時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應如何計算？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子女，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113年發生之繼承案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可列報新臺幣（下同）56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尚可依其年齡距屆滿成年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此外，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已由20歲下修為18歲，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繼承案件，未成年子女加扣扣除額年數計算至18歲。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A君113年間死亡，遺有21歲子B君及14歲女兒C君，B君已成年，僅能扣除56萬元；C君因距離18歲成年還有4年，每年可加扣56萬元，所以扣除額為280萬元〔56萬元+56萬元×（18歲-14歲）〕，A君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合計為336萬元（56萬元+280萬元）。

### 36. 被繼承人遺有勞工退休金及孳息，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生前如有未請領之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及孳息是否須併入遺產申報？

該局說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的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尚未請領，都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的債權，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許先生的父親生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至專戶，在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許先生查得父親自開始提繳日起至預估領取之日止，結算專戶內本金有新臺幣（下同）80萬元，加上累計收益12萬元，合計92萬元，依前開規定，應併入父親的遺產總額申報。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遺產應以死亡日為基準點來判斷，是否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的債權財產，除了退休金外，如死亡前有應收利息或股利等，皆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之債權，應納入被繼承人遺產一併申報。

### 37. 房屋稅何時繳納會被處罰？

基隆市稅務局表示，本年（113年）房屋稅繳納期限至5月31日止，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故6月1日至6月3日繳納，未逾3日，免加徵滯納金；6月4日、6月5日及6月6日繳納者，因已逾3日，應加徵滯納金1%，以此類推。

已逾期應加徵滯納金之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 38. 房屋面積部分供作非住家使用，應如何計算房屋稅？

基隆市稅務局表示，民眾購入之房屋如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可向稅務局申請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6分之1。

### 39. 工廠房屋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減半徵收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

基隆市稅務局指出，「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但不包括守衛室、辦公室、會議室、餐廳及未領有使用執照之違章房屋。營業用房屋稅率是3%，合法登記工廠的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但是廠房空置不為使用，就不能享受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另無使用執照的違章房屋及增建的廠房，在還沒有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前，依規定也是不能減半徵收房屋稅。由於房屋稅是按月計課，稅務局提醒廠商，如果符合規定，應儘早提出申請，維護本身權益。

#### 40. 個人房屋供宗教團體使用無法免徵房屋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個人所有的房屋，雖專供宗教團體傳教佈道使用，且已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但因房屋非該財團法人或寺廟所有，所以無法免徵房屋稅。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必須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該財團法人或寺廟所有，才可免徵房屋稅。

稅務局提醒民眾，教堂或寺廟如符合房屋稅條例之規定，於申辦減免房屋稅時，請檢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或寺廟登記證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核。

#### 41. 相鄰房屋打通，地價稅可申請自用住宅用地。

原有房屋已核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購買隔壁房屋並且將2戶打通使用，雖僅原有的房屋設有戶籍，新購入房屋所坐落的土地仍可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只要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經實地勘查2戶確實打通使用，並符合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700平方公尺且無出租、營業之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就能合併認定為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一處的規定。

#### 42. 房屋總現值低於10萬1千元且作住家使用才能免徵房屋稅！

常有民眾詢問，為何房屋同時作住家及營業使用，而供住家使用的現值低於10萬1千元，卻要課徵房屋稅？

基隆市稅務局表示，本市私有房屋供住家使用，其房屋評定總現值在新台幣10萬1千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係以整戶房屋評定現值在10萬1千元以下者為限；另外，房屋如果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使用者，房屋總現值雖在10萬1千元以下，但非供住家使用部分，仍應依規定就非住家使用部分課徵房屋稅。

舉例說明，某間房屋營業用現值5萬、自住用現值9萬，總現值為14萬，房屋稅額應為2,580元(5萬×3%+9萬×1.2%)，而不是只有1,500元。因為該屋總現值超過10萬1千元，供住家使用的房屋現值仍要課徵房屋稅。

承上例，若該屋的自住用現值4萬，總現值為9萬，則房屋稅額應為1,500元(5萬×3%)，雖然總現值低於10萬1千元，但供營業使用的房屋現值仍然要課徵房屋稅。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所謂住家用房屋現值，係指整戶住家房屋之現值，但不包括：

- 供公眾通行之騎樓。
- 陽台、屋簷、雨遮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免記入建築面積之部分。
- 純屬防空避難設施之地下室，或地下室僅為利用原有空間設置機器房、抽水機、停放車輛等使用，經核准免稅者。
- 未設有門窗、牆壁供遮陽防雨使用之屋頂棚架，經核准免稅者。

#### 43. 減碳無紙化的電子契約，仍應依法課徵印花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隨著電子交易普及，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方式簽訂契約日趨增加，但不少民眾認為採用無紙本的電子契約因屬無實體契約書，便誤以為不必繳納印花稅。依財政部頒布之釋令規定，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電子契約，與紙本書面契約同屬正式文件，二者在法律上具有相同的效力，該電子契約亦屬印花稅法第1條規定之課稅憑證，應依法課徵印花稅。

#### 44. 工程承攬合約如何繳納印花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承攬工程合約應按所載總金額扣除營業稅後，按未稅金額千分之1來核算印花稅，且由立約人或立據人繳納印花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承攬工程合約沒有載明工程之總價，屬不確定金額之承攬契據又稱開口契約，須於工程完成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則應在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按預估金額繳納印花稅，待工程完成後，再按實作之未稅金額核算補足或退還溢繳之印花稅額。

特別提醒民眾，印花稅是採輕稅重罰原則，印花稅貼用不足額者，如經稅捐機關查獲，將按所漏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因此如訂立開口契約者，請注意於工程完成後是否需補足印花稅。

#### 45. 具兩種性質之承攬契約應按較高稅率繳納印花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同一契約書中內容包含動產器具採購及安裝工程兩種性質的概括承攬合約，應以承攬契據較高之稅率1%繳納印花稅。

該局特別提醒，若概括承攬合約只繳納12元印花稅，則應以該契約總金額1%補繳印花稅，並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但如分別簽訂動產買賣契約及安裝工程承攬契約可節稅，就分別繳納12元印花稅及承攬契據金額1%印花稅。

##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 1. 有關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虧損撥補疑義。

**(經濟部113年5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303406610號)**

有關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虧損撥補疑義

按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旨在強化股東投資效益。而依本條規定所彌補之虧損，係指公司於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所發生之本期損益併計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累積虧損之合計數。

### 2. 公告新增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2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民國113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304557590號)**

主旨：公告新增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日以後，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投資並取得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專案者，自前開股份、出資額持有期間或專案投資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 三、稅務行事曆

#### 【113年5~6月稅務行事曆】

113年5~6月稅務行事曆	
05/01(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勞動節</b></li> <li>• 11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營利事業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開始日，31日截止。</li> <li>• 3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 3及4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 4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li> <li>• 房屋稅本日開始繳納，5月31日截止。</li> </ul>
05/10(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li> </ul>
05/15(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li> <li>• 申報3月及4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li> </ul>
05/25(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日請核對3及4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li> </ul>
05/31(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本日截止。</li> <li>• 房屋稅繳納截止日。</li> </ul>
06/01(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零稅率廠商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 5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 5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li> </ul>
06/10(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端午節</b></li> <li>• 5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繳納本日截止。(順延)</li> </ul>
06/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曆年制者，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申請截止(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順延)</li> <li>•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如報經核准，應在六月底以前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li> </ul>